

恒泰艾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恒泰艾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恒泰艾普”）监事会于近日收到了监事会主席张志让先生与非职工监事王连山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出于集团整体工作调整 and 发展的需要，张志让先生与王连山先生请求辞去其担任的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职务，辞任后不再担任上市公司其他职务。根据有关规定，张志让先生与王连山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监事会之日起生效，在公司股东大会未选举产生新任监事期间，张志让先生与王连山先生将继续履行其监事职责。

截止公告日，张志让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55,184 股，自离任起其所持公司股份将继续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一）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二）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本公司股份；（三）《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对董监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王连山先生未持有恒泰艾普的股份。

由于监事会主席张志让先生、监事王连山先生辞去公司监事会主席、监事职务，公司监事人数少于 3 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需补选 2 名监事。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监事就任前，张志让先生与王连山先生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其监事职务。

公司对张志让先生与王连山先生在任职期间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公司将尽快召集股东大会和监事会选举新的非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主席。

特此公告。

恒泰艾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8月1日